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6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讯飞”）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63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82%，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54名。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8月17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1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首次授予拟向948名激励对象授予6,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17年2月4日披露了《科大讯飞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17年2月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13.695元/股，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2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6,258.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7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4月21日。

2017年5月16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02人，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数量调整为6,220.35万股。上市日期为2017年5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7年5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2018年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8年2月6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436名激励对象授予70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8年2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8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4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白凡等2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8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19.847元/股，授予数量调整为1,0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5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的公告》。

2018年8月16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411人，股份数量调整为1,005万股。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16日。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8年8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

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或考核不合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19年5月2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476,730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26名。

2019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7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9年7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7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19年8月16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11,820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88名。

2019年10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1,955,4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889%。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10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因当选职工监事、离职或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778人，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67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0年5月2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086,6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32%。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5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6月1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6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8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0年8月17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97,6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73%。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8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1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2021年5月2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086,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2%。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5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5月28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5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1年7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7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人工智能行业平均水平；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10万股以上的重要骨干员工未出现一人离职，公司在激励的人才竞争中继续保持了高端人才的稳定性。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情况：公司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情况：367名激励对象中有13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该13名离职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5月28日完成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限条件的人员为354人。

3、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

对于按照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以2016年为基准年度，在2017至2020年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成就情况：经审计，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32,047.6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302,465.79万元，相比2016年增长292.25%。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绩效考核细则的规定：“激励对象上年度考核C档及以上解除该次应解除限售部分的100%；考核D档解除该次应解除限售部分的60%，其余40%公司回购注销；考核E档解除限售0%，公司100%回购注销”。

成就情况：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均为C档及C档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有354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满足相应地解除限售条件。

除本公告中“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所列情形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638,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1582%。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54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激励对象	2018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实施后继续锁定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354名核心骨干	9,096,000	5,454,770	3,638,400	0
合计	9,096,000	5,454,770	3,638,400	0

注：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对应调整；本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之和”相差2,830股，系因第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有部分激励对象考核为C档以下，相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四、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092,428	9.78		3,638,400	221,454,028	9.63
高管锁定股	118,428,280	5.15			118,428,280	5.15
首发后限售股	76,393,048	3.32			76,393,048	3.3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271,100	1.32		3,638,400	26,632,700	1.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5,432,917	90.22	3,638,400		2,079,071,317	90.37
三、总股本	2,300,525,345	100.00	3,638,400	3,638,400	2,300,525,345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5、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8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是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协议双方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具体项目进行磋商，共同推进合作。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及项目实施等内容以正式签订并生效的合同约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但协议的具体落实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提升和拓展。

3.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签订合作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海尔云健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云科技”或“甲方”）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或“英派斯”）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从家庭、社区、园区和城市等场景切入，结合双方优势，整合优质的生态资源，共同搭建开放的健康生态平台，进一步促进全民健身大健康事业、增强国民体质。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海尔云健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洋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MA3WCK5C1T

设立时间：2021-03-12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127号-C1-20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餐饮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健身休闲活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健康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海尔云科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海尔云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尔云健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 基于智能健身场景所需要的智能设备开发，形成以数据分析为导向，可落地的智慧化健身场景，引导用户科学健身，健康数据可追溯可针对性配置衣、食、住、娱等健康环境提升，并不断复制推广，实现其他园区、其他企业的样板复制。

2. 基于海尔园区的智能健身场值建设，包括项目综合解决方案设计、软硬件、智能化应用开发等；以西园区项目为切入点，共同打造健康企业样板。

3. 共同搭建健康管理平台，建立科学健康管理运营模式，推动智慧健康社区、智慧健康城市项目落地。

4. 结合双方优势，共同打造家庭场景的运动健身产品系列。包括不局限于英派斯旗下家用健身品牌导入海尔康脱网平台，充分利用双方优势，从品牌、产品研发、供应链生产到销售环节深入合作，整合优质的生态资源，垂直构建家庭场景下的智慧健身场景。

5. 双方共同打造智慧健身社区标准产品方案，共同推进全民健身的标准化建设，整合相关生态伙伴协调、融合发展，构建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积极落实推进以人民为中心的《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

（二）合作机制

双方建立高效沟通合作机制，进行工作交流协商，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就具体项目开展商谈。

（三）其他事宜

1. 本协议是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双方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具体项目进行磋商，共同推进合作。各方具体的权利义务及项目实施等内容以正式签订并生效的合同约定为准。

2. 乙方在同期同等供货条件下，确保自战略合作协议生效起1年内，给予甲方的战略合作价格是乙方给予所有客户中的产品的最低价，有战略价格竞争力。

3. 双方均承诺保守所知悉的有关另一方的商业机密，不论相关信息是否与双方的合作有关，除非另一方书面同意，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地点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或双方其他非相关人员泄密，本合作协议因故终止或消灭后亦同。

4. 本协议中任何条款都不能被解释为一方对另一方或其他两方明示或默示地授予任何知识产权的许可。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彼此的知识产权，不得在依据本协议而签署的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约定的许可范围之外使用对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品牌等），若双方在合作过程中需使用对方的知识产权或有知识产权成果产生，相关事宜由双方视具体合作情况另行约定。

5. 本协议有效期1年，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协商续签协议；甲乙双方就具体项目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已签订的具体项目的履行。

6.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及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必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7. 本协议附件及任何补充、修改文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条款有冲突时，以协商修改后的相应条款为准；当前后文件有冲突时，以后修改的文件或相关协议优先适用。

8. 若双方战略合作期内出现阻挠任何一方履行协议义务或使本协议及相关合同项目无法实现的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相关证明，由双方共同商定应对措施，若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战略合作取消，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9. 本协议范围内的所有通知均应以商业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呈现。

10. 争议解决：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排除其冲突法之适用。如因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的争议，或发生的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如发生纠纷时，管辖法院对于该类纠纷可以通过网络进行线上审判的（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送达、质证、开庭、裁判等等），双方同意该纠纷将自动适用于管辖法院的线上审判流程

11. 本协议壹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将智能科技和信息化管理平台融入传统健身场地与设施，对其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有效构建区域智慧健身生态场所已经成为一股时代潮流。一方面海尔云科技是“云+端+服务”的健康管理服务运营平台，以互联网、物联网技术为核心，健康大数据和智家健康平台为基础，整合海尔的优势产业链资源，为个人、家庭提供最优质的健康管理服务，是海尔物联网战略下驱动健康生活向健康全生命周期管理升级的创新平台。另一方面公司多年专注于提供专业健身器材产品及服务，为各类机构及家庭个人提供专业的健身器械产品及全方位全流程解决方案，特别在近几年，公司积极顺应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加速由健身器材供应商逐步向健康产业综合服务商转型升级，致力于借助互联网思维打造一套将智慧健身、智慧服务、大数据分析相结合的完整的健身生态系统，并已经在这一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建立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重点围绕智能硬件开发、智能设备交互、智慧健身指导方案标准化等方向开展全面深入合作，发挥双方优势，整合优质资源，共同推动全民健康管理智慧化升级。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在建设智慧健身生态场所方面的服务能力及公司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存在公司因履行合作协议对海尔云科技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合作方案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协议涉及的后续合作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海尔云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1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君联和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股东君联和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和盛”）计划将于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11月1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00%。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2021年8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君联和盛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8月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20,500股，累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1.70%（此比例按照每一次减持时间点公司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君联和盛持有公司股份11,23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62%，其不再是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1年8月12日，公司收到君联和盛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8月12日，君联和盛累计减持数量已达到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君联和盛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28日	14.72	925,200	0.41%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23日	15.51	1,037,600	0.46%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22日	17.30	221,600	0.10%
	大宗交易	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12日	14.30	3,400,000	1.51%
合计				5,584,400	2.48%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君联和盛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54,896	6.69%	9,470,496	4.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5,054,896	6.69%	9,470,496	4.21%

注：1.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致；

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使用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225,202,128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使用截至收到告知函之日公司总股本数224,689,616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君联和盛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君联和盛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君联和盛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君联和盛及时告知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配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君联和盛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君联和盛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告知函》。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彭治霖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彭治霖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300万股（含本数）公司股票给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1号私募基金”），并与1号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私募基金由彭治霖先生100%持有。本次股份变动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1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了股东彭治霖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转让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彭治霖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2021年8月11日转让公司股票300万股给1号私募基金。本次转让完毕后，彭治霖先生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转让股份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治霖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1/8/11	19.13	300	1.38
合计					300	1.38

2、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彭治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彭治霖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	1.38	0	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00	1.38
合计		300	1.38	300	1.38

三、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彭治霖

乙方：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一致行动的原则

1.1 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并同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决策机制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乙方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1.2 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案，乙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2、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2.1 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若乙方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